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齊展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姿儀

李榮賢

陳俊明

陳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4,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齊展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齊展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6日邀同被告李榮賢、陳俊明為連帶保證人、又於110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李姿儀、陳昱豪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11日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

01 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惟被告齊展公司僅
02 攤還部分本金1,015,118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依
03 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4 1,015,118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陳俊明、陳昱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被告李姿儀、李榮賢則以：
09 又齊展公司要結束營業時，那時有欠200來萬元，在原告要
10 簽合約時有問被告4個自然人說這個錢以後誰要繳，被告陳
11 俊明、陳昱豪則向跟原告說他們以後剩下的貸款他們要繳；
12 答辯聲明沒有意見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
14 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催告函、郵件回執
15 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101頁）。且被告李姿儀、李榮賢除
16 辯稱：齊展公司要結束營業時，那時有欠200來萬元，在原告
17 要簽合約時有問被告4個自然人說這個錢以後誰要繳，被告
18 陳俊明、陳昱豪則向跟原告說他們以後剩下的貸款他們要
19 繳云云外，未爭執其餘事項，至被告陳俊明、陳昱豪已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陳俊明、陳昱豪對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自認。至被告李姿儀、李榮賢前揭所稱被告陳俊
24 明、陳昱豪稱剩下的貸款他們要繳情事，並未記載於契約文
25 件，且業經原告予以否認，被告李姿儀、李榮賢亦未提出事
26 證以實其說，其等所辯尚難採信。綜上所述，參酌卷內事
27 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31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2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33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齊展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7、31、35、39、43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李姿儀、李榮賢、陳俊明、陳昱豪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齊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齊展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 款 起訖日	最 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200,000	98,502	109.06.11 114.06.11	112.04.11	年息 3.09%	自112.04.12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5.13起 至112.11.12止	自112.11.13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800,000	886,380	109.06.11 114.06.11	112.04.11	年息 3.09%	自112.04.12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5.13起 至112.11.12止	自112.11.13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年息 %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年息 %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000	984,882						